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决算审计质量检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52 人，营业收入为 4,69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3.1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